

---

# 黄龙县基层供销社维修 项目施工合同

2025年07月25日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黄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天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就“黄龙县基层供销社维修采购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的维修改造事宜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,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黄龙县基层供销社维修项目

1.2 项目地点: 黄龙县石堡及圪台供销社

1.3 项目内容: 本项目为维修改造工程,具体包括但不限于:

(1) 建筑内墙维修: 铲除破损墙面基层、修补孔洞及裂缝、墙面找平、涂刷环保内墙涂料; 修复或更换破损吊顶(含石膏板、扣板等); 清理墙面污渍及残留物等。

(2) 门窗更换: 拆除老化、破损门窗(含窗框、门框及五金件); 安装节能型门窗(外窗采用断桥铝型材 + 双层中空玻璃, 入户门采用钢制防盗安全门, 室内门采用环保免漆木门或铝合金门); 密封门窗与墙体缝隙; 更换适配五金件(锁具、合页、密封条等)。

(3) 电路维修: 更换老化、裸露电线(采用铜芯绝缘线, 穿阻燃线槽保护); 按规范增设或更换插座、开关(满足安全及使用需求); 检修或更换配电箱(含空开、漏保等元器件); 更换照

明灯具（优先采用 LED 节能灯具）；确保电路分路清晰、接地可靠、符合安全标准。

1.4 工程性质：维修工程

## 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2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685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伍仟圆整）。本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措施费（含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等）、质保期内维修费、风险费（含材料价格波动、天气影响等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、义务、风险的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总价不作调整。

2.3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乙方进场后提交付款申请，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 137000.00 元。

（2）进度款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50%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〈若有〉验收确认）后 5 日内，提交进度款申请（附已完工程量清单、验收记录），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（含已付预付款）。

（3）竣工结算款：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（含竣工图、验收报告、签证单等），甲方在 30 日内审核完毕；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。

(4) 质保金：剩余结算总价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（或已妥善解决）后 10 日内，甲方将扣除维修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。或不扣除质保金，由乙方出具质保履约保函作为担保。

### 第三条 工期

3.1 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。

3.2 开工条件：甲方完成以下工作后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：

- (1) 向乙方交付施工场地（清理场地内无关物品）；
- (2)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驳点（位置见附件 1，水电费由乙方承担）；
- (3) 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。

3.3 工期延误：

(1) 因乙方原因（如人员不足、材料迟到、施工组织不当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.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总价款的 5%）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(2) 因甲方原因（如未按时提供开工条件、工程变更指令延迟、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（如窝工费、机械闲置费等）。

(3)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极端天气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

4.1 材料要求：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（如涂料、门窗型材、电线、水管等）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严禁使用不合格、假冒伪劣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。

### 4.2 材料检验：

（1）材料进场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环保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，经甲方（及监理单位 <若有>）检验确认后方可进场。

（2）甲方对材料有异议的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，检测费用：合格的由甲方承担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须立即更换不合格材料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4.3 材料保管：乙方负责材料的运输、装卸、保管，期间发生损坏、丢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4.4 设备使用：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须符合安全标准，严禁使用报废或不合格设备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5.1 质量标准：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施工：

（1）国家现行规范：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210-2018）、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303-2015）、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42-2002）等；

(2)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。

## 5.2 分阶段验收:

(1) 隐蔽工程验收: 水电改造等隐蔽工程覆盖前, 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;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; 验收不合格的, 乙方须整改至合格, 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分项工程验收: 内墙改造、门窗改造等分项工程完工后,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, 甲方在 3 日内组织验收, 验收合格的签署《分项工程验收单》; 不合格的, 乙方按要求整改。

## 5.3 竣工验收:

(1) 工程全部完工后,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 (含竣工图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隐蔽工程记录、分项验收单等);

(2)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(可邀请监理、质监等单位参与), 验收合格的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; 不合格的, 乙方须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5.4 质量争议: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, 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, 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##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### 6.1.1 权利:

- (1)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,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;
- (2) 对乙方使用的材料、设备进行检验, 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进场;
- (3) 根据需要发出工程变更指令 (须书面形式);
- (4)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及支付工程款。

### 6.1.2 义务:

- (1) 按本合同 3.3 条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工条件;
- (2) 委派现场代表, 负责协调现场事宜、签署相关文件 (现场代表签字效力等同于甲方公章);
- (3) 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, 及时组织验收 (逾期验收视为默认合格);
- (4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;
- (5)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关系 (如邻里纠纷), 为乙方提供必要便利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### 6.2.1 权利:

- (1) 按合同约定获得工程款;
- (2)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;
- (3)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损失的, 有权要求顺延工期或

赔偿。

### 6.2.2 义务:

(1) 委派本合同载明的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施工管理（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，离开需经甲方同意）；

(2) 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设计（含进度计划、安全方案），报甲方备案后实施；

(3) 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配备安全员，确保施工安全；

(4) 施工期间保护甲方原有设施（如设备、管线、绿植等），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，须全额赔偿；

(5) 每日清理施工垃圾，竣工前清理全部废弃物，做到“工完场清”；

(6) 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业分包除外）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7) 承担施工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；

(8) 遵守地方政府关于施工时间、噪音控制、扬尘治理等规定，避免扰民。

##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

7.1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，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、安全带等）。

7.2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（如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），乙方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7.3 乙方须遵守文明施工规定，控制施工噪音、扬尘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，由此产生的罚款或索赔由乙方承担。

## **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**

8.1 甲方需变更工程内容的，应发出书面《工程变更指令》，明确变更范围、标准及工期调整要求。

8.2 乙方收到变更指令后，应在 3 日内提交变更费用报价（含单价、总价及工期影响），经甲方确认后执行；若双方对费用有争议，可协商或按原合同单价组价（无原单价的，按市场价协商）。

8.3 因变更导致工期调整的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。

8.4 所有变更须签订《工程签证单》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，不承担相关费用。

## **第九条 质保期与保修**

9.1 本工程质保期为：

- （1）墙面、吊顶等装饰工程：2 年；
  - （2）门窗工程：3 年；
  - （3）水电管线及设备安装工程：5 年。
- （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

9.2 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：

- (1) 紧急情况（如漏水、漏电）：2 小时内到场处理；
- (2) 一般情况：24 小时内到场处理，7 日内修复完毕。

9.3 乙方未按约定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（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）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，乙方须额外赔偿。

9.4 质保期内维修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终身保修责任（超过质保期的，乙方可收取合理成本费）。

## 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10.1 甲方违约：

(1) 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 1 天，按应付未付款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（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%）；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10.2 乙方违约：

(1) 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(2) 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(3)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原有设施损坏的，乙方须在 7 日内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。

10.3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全部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）。

##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2 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无争议的合同条款。


## 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）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质保期满且所有款项结清后终止。

发包方（签章）：  


法定代表人
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 
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承包方（签章）：  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 
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5年7月25日